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9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 （5）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73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33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7)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375.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

(8)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6 家

(9) 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10)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723.06 万元（含税）

(11)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燕，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燕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江叶瑜	2026 年 1 月 2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因在执行睿能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被出具警示函。
2	江叶瑜	2026 年 2 月 14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睿能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被出具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杨新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相关审计准则执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与稳定性，经综合评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独立性及人员资源配备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